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9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

上半年複訓課程簡章



壹、目的

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，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，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，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(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)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課程資訊

1. 課程梯次：
 - (1) 109 年 3 月 21 日，星期六 (8:30~17:30)，共計 8 小時
 - (2) 109 年 6 月 13 日，星期六 (8:30~17:30)，共計 8 小時
 - (3) 109 年 7 月 18 日，星期六 (8:30~17:30)，共計 8 小時
2. 課程費用：1,500 元/梯 (本校校友、推廣中心 EMT-1 初訓學員 1350 元/梯)
3.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(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)
4. 參訓資格：已取得 EMT-1 證照者，欲進行繼續教育者
5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請先註冊會員再進行課程報名)。



109 年 3 月 21 日



109 年 6 月 13 日



109 年 7 月 18 日

➤ 檢附：

1. EMT-1 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2. 校友請提供畢業證書。
3. 身分證正面影本

➤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

(1) 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，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該資格視為候補。

(2) 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。

6.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各梯次開課日前 5 日止

7. 招收人數：15 人開班，最多招收 30 人。

肆、收費方式及退費

1. 費用：EMT-1 複訓課程每人新臺幣\$ 1,500 元整，本校校友、推廣中心 EMT-1 初訓學員 1350 元/梯(含講師、教材、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；未通過評核者，恕不退費、發證與登錄)。

2. 繳費方式：本課程費用統一由本中心製作超商繳費單，個別 mail 至學員信箱，請留意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匣；或學員自行上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系統下載繳費單，憑繳費單至四大超商、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，並於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。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。

3. 退費標準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
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%。

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伍、訓練辦法

1.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複訓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24 小時以上之訓練。合格證書效期三年，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。

2.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於衛福部網站查詢「登錄」之學員個人資訊。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本課程重要須知，請詳讀下列之注意事項:

一、 報名及學員權益

1.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，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。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，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（或候補學員）。
2.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。因上課名額有限，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。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**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。**
3.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、延梯及退費等情狀，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，並即時更新「報名查詢」。
4.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，該梯次「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」將依「報名順序」依序列為候補名額。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，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。
5. 若「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」或「該課程取消／延期辦理」，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
6.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，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。
7.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。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，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，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8.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若發現有偽造證件，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9.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。

二、 上課須知

1.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、缺席狀況，請學員上午、下午務必簽到。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，以嚴整紀律，樹立優良學風。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（課程時數不足者），**恕無法完訓，不予登錄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。**
2.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，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，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，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，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。（恕不退費與發證）

- A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所有課程，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(EMT-1)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；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
- B. 有破壞、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、遺失等作為。
- C.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。
- D.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。
- E.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、上課梯次。
- F.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，嚴禁旁聽。

三、證照須知

1. 關於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，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(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)來函表示：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，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，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效期之展延，一次以三年為限。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，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。」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，始能申請展延期。
2. 證照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。

四、補充說明

1.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、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，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，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、午餐自理。
4.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，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。
5. 考量孕母安全，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，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，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，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6.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、裙類、低領服裝，以便操作之執行。

-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，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，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
- 場地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-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。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。

柒、交通資訊

- 自行開車：可停放明德路路邊停車格 (步行約 2 分鐘)
- 搭乘捷運：於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 (約步行 10 分鐘)
- 搭乘公車：「榮總站」下車

